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葳菁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鄤邵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重訴字第66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伍拾萬捌仟零玖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肆萬貳仟柒佰貳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